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403號

原　　告　林武樑

被　　告　施杏錦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5年度金簡字第54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附民字第93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8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，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，並知悉提供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，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，可作為犯罪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帳戶，藉此躲避警方追查，並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性質，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19日10時12分前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將其申辦之番路鄉農會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農會帳戶）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設定約定轉帳後，再將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LINE暱稱「陳建斌」、「林志強」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。該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共同基於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113年7月份某時，以社群軟體臉書及LINE暱稱「甘欣萍」、「李雪君」、「楊舒玥」等向原告投放不實投資股票

資訊，致其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3年9月19日10時12分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98,000元至農會帳戶，隨即遭轉帳一空。被告上開幫助詐欺取財、幫助洗錢犯行，業經本院115年度金簡字第54號刑事判決確定在案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698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前項判決，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5年度金簡字第54號刑事卷宗查核屬實，並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，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既為本案詐欺集團之幫助犯，依民法第185條第2項規定，與實施詐騙之加害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依法仍應負共同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98,0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應僅在促使

法院注意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已，此部分尚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。

六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依法免徵第一審裁判費，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，尚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孫偲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意雯